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高玉洁：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国家执业律师，民盟盟员。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专委委员，兰州分所合伙人，兼任甘肃民盟法治专委委员、兰州市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委委员、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专家库成员，曾任海默科技、盛达资源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共出席董事会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2、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 认真履职, 深入了解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 与公司一同探讨薪酬考核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完善工作。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本人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除参加董事会且在会上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外, 还充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事项, 分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交流, 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 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玉洁

2024 年 4 月 30 日